

临汾市教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教育部门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教育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教育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教育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教育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教育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教育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教育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教育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教育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教育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二、教育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教育局是临汾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系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拟定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教育行政执法。

（二）负责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市属学校、市属民办教育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的设置与调整。编制和实施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

（三）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实行学校标准化建设，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指导文件。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和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

（四）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监督管理局所属学校和局属事业单位，推荐、考察、

考核、任免其主要领导干部。推荐、协助管理市管高中领导干部。

（五）指导全市的教育督导工作。督导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监测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六）指导全市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负责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指导中等职业教育学科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统筹指导继续教育。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教育援助和教育扶贫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我市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的管理。负责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八）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劳动教育工作、国防教育工作和学校安全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外教育工作。

（九）负责全市教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开展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组织实施和招生录取工作及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干部教育工作和统战、群团工作。负责所属学校党的建设、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统战工作。负责局所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行风建设。负责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落实工作。

（十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汉语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成人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工教育、岗位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

（十四）承担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教育国际交流及与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六）指导教育学会、职教学会、成人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有关教育社团组织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科、思想政治教育科、教师工作科（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工委。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17 个：

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市现代教育发展中心、市学前教育中心、市安全教育管理中心、市招生考试中心、山西省临汾第一中学校、山西省临汾市第三中学校、临汾市第一实验中学、临汾市第一小学、临汾市第二小学、临汾市第三小学、临汾市第一中心学校、临汾市幼儿园、临汾市第二幼儿园、临汾市特殊教育学校、临汾市第三幼儿园、临汾一中第一附属学校。

山西省临汾第一中学校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教科研处、监察室、工会、团委、高一年级、高二年级、高三年级。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山西省临汾市第三中学校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教务处、教科处、德育处、总务处、监察室、体艺中心、工会。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临汾市第一实验中学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临汾市第一小学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导处、教研室、督学室、德育处、督察室、总务处、电教室、少先队大队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临汾市第二小学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教导处、教研室、总务室、财务室、电教室、办公室、政教处、少先大队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临汾市第三小学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电教室、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临汾市第一中心学校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教科研处、总务处、财务室、工会、团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临汾市幼儿园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保教教研室、财务室、伙管室、保健室、综治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临汾市第二幼儿园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保教室、办公室、财务室，保健室，伙管室、安保室、保管室，门卫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临汾市特殊教育学校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导处、教研室、政教处、总务处、党务工作处、工会、监察室、督导室、财务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临汾市财经学校原名临汾地区供销干校，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教务科、学生科、保卫科、总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是临汾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高考科、中考科、研究生考试科、成人考试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家，具体包括：临汾市教育局本级、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财务非独立核算）、市电化教育馆（财务非独立核算）、市教

育技术装备中心（财务非独立核算）、市幼儿教育中心（财务非独立核算）、市教育电视台（财务非独立核算）、山西省临汾第一中学校、山西省临汾市第三中学校、临汾市第一实验中学、临汾市第一小学、临汾市第二小学、临汾市第三小学、临汾市第一中心学校、临汾市幼儿园、临汾市第二幼儿园、临汾市特殊教育学校、临汾市财经学校。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全市教育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促进教育公平，着力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扎实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巩固拓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推进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深入实施“五大行动”，努力构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基础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提质增效、教师队伍素质提升、高等教育提速发展的教育格局，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注入教育活力，为建设教育强市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加强政治建设。
2. 开展三项活动。
3. 实施四个提升。
4.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二、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5. 做好教育规划设计。
6. 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7. 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8. 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9.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10.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三、提升教育服务社会经济

发展能力。11. 构建新时代临汾特色职业教育体系。12. 推进高等教育提质创新发展。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3. 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14. 深化基础教育教育教学改革。15. 打造中小学德育工作品牌。16. 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17. 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18.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五、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19. 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20. 推动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1. 推动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22. 义务教育补短行动。23. 高中教育提质行动。24. 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25. 优化资源服务能力，提升全民终身学习水平。六、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26. 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27.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28. 加强教师能力建设。29. 启动“三名”工程。30. 依法保障中小学教师待遇落实。31.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七、加强教育高质量发展综合保障水平。32. 健全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经费投入体制机制。33.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34. 全力维护教育系统稳定安全。

山西省临汾第一中学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加强学校党、团组织建设工作，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做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以加强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为目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力争 2021 年高考达线率一本达线率 75%以上，二本 B 以上达线率 95%以上，一本名校 700 人以上；通过开展社团活动、文化艺术节、科技节、体育节等丰富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和提高教师业务能力；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建设平安校园，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做好教育扶贫工作，进一步规范国家奖助学金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做好集团校的帮扶工作；注重校务管理的精细化，进一步深化多层次的节能增效工作，通过能源和物品利用效能的逐渐提高来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配合文明城市创建，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争创文明校园。

山西省临汾市第三中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学；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课改工作；打造好班主任、教研组两支队伍；做好建党100周年重要学习教育活动；集中全校智慧、统一全校力量，力争高考中考新突破；疫情动态防控管理，为教学服务；办好校园文化节，让“五育并举”具体化。以科研促课改，以科研提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临汾市第一实验中学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深化行为规范教育和养成教育落实“走进家庭携手育人”活动的长效机制，整合一切德育力量，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系列活动，努力实现全程育人，全面育人；重视文化校园、绿色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建设，通过“三风”建设和班级文化建设培养师生集体精神，营造和健康、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狠抓教学常规落实，加大日常督查力度确保教学环节检查的实效性，真正起到促进教学，提高质量的作用；强化工作纪律，健全管理机制，继续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听课制度、月考制度，从分调动教师抓质量的积

极性，要求教师有效利用学校现代教学设施，积极创造条件开全课程，开足课时，并按照教育办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组建课外兴趣活动小组，舞蹈组、绘画组等。培养学生兴趣特长，扎实推进素质教育。

临汾市第一小学全面安排好教育教学各项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搞好常规教学质量的检查、分析评定工作；及时掌控全校各类教学的情况；保证圆满完成招生任务，做到数量足够，质量优良，效益明显；认真组织教学，积极开展教师教学教研活动。

临汾市第二小学开展学生德育活动。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强化法制、安全、心理健康教育，收到较好效果；开展教学和教研活动，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贯彻落实减负措施。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切实开展“阳光体育”；在上级检查工作中认真准备，迎接检查；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活动，积极倡导小课题深研究，组织教师对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提倡行动研究，注重研究的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开展教师培训活动，规范教师培训制度，组织教职工开展师德培训，加强继续教育，根据校本培训方案认真实施校本培训工作，努力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开展学校后勤服务活动，加强校产管理，规范校产的购入、登记、出借、报损、核查和入帐手续，做到账物相符、帐帐相符。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收费规定，及时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改善办学条件；开展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及其他教育管理活动，健全组织结构，完善

管理制度，建立起一套适合本校实际的学校管理制度，实现依法办学、依法行政，以此促进全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轨道，着力推进了和谐教育，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临汾市第三小学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学校的红色教育，强化法制、安全、心理健康教育等；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贯彻落实各项教育措施。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切实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创建市直文明单位。积极迎接配合各种检查、监督工作；创建特色学校开展综合教育科学研究活动。积极倡导小课题深研究，组织教师对教育教学和管理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提倡行动研究，注重研究的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创建省级数字校园示范校，实现“互联网+教育”；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达标年积极开展教师培训活动。规范教师培训制度，组织教职工开展师德培训，加强继续教育工作，根据校本培训方案认真实施校本培训工作，努力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健全组织结构，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起一套适合本校实际的学校管理制度，实现依法办学、依法行政，以此促进全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轨道，着力推进了和谐教育，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临汾市第一中心学校将继续弘扬百年老校的优良传统，发扬牛年“牛”精神，勤勉奋进，守护好“全国文明校园”这份沉甸甸的荣誉。秉承市局的要求，重德重才，潜心塑造新一代；重教重学，全面培育栋梁才。以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全面发展、主动发展为宗旨，以实施课程改革为核心，

深化校本教研为主线，深入开展课题研究，切实抓好课堂教学，用心探讨评价改革，着力夯实常规管理，坚持求新务实作风，强化指导服务职能，“秉明烛之心，治为人之学”。本着“修身、博学、精研、团结、合作、共赢”的目标，扮好六个角色、树立六个意识、做好六件实事。始终铭记“为学生成才奠基、为教师发展铺路、为教育改革创新”的理念，同心同德齐努力，促进学校工作再上新台阶而奋斗。

临汾市幼儿园完善制度体系，实施科学管理。强化服务意识，以人为本，形成科学的管理体系；狠抓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素质；抓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循幼儿成长规律和学前教育规律，将幼儿的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为儿童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结合幼儿园实际，加强学前教育教科研工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教研活动，依托课题，传承优势、不断创新，提升教师教科研能力和幼儿园保教质量。充分发挥省级示范园和市级一类园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系列培训制度，逐步形成长效培训机制。进一步加强家园合作，提高家园工作质量，实现资源共享、资源互补；继续开展幼儿园礼仪特色教育，将礼仪教育纳入园本课程及教职工培训内容，形成全园上下知礼、懂礼、学礼、用礼的良好氛围，使教职工成为文明礼仪的榜样，幼儿成为文明礼仪的小使者；进一步更新完善幼儿园设施设备，提高办园条件。

临汾市第二幼儿园思想政治工作是园所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加强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完善支部领导机构和

支部管理体制，坚持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的原则，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管好用好“智慧党建”和“学习强国”。积极开展支部工作，大力吸收新鲜血液，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全员政治、思想和行为，充分发挥支部的核心作用，把幼儿园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列入党支部重要内容，以党建带工、团、妇建促园所发展；加强工会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健全工会组织，吸纳工会会员；完善制度建设，完善评选、考核评价、福利工会费用使用，彰显幼儿园“民主和谐”的制度文化；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工作，化解各类矛盾，正确处理好意识形态和保育教育的关系，确保人际交往的安全；全方位多层次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园所品位，打造一支思想作风硬，业务素质良的管理队伍，走精细化管理的路子，建和美园所，做和美老师，育和美幼儿，创办让幼儿开心，让家长贴心，让老师舒心，让社会放心，让领导满意，创办充满人文，充满活力，全面发展，全体发展的优质幼儿教育，为实现“临汾市精神文明单位”的目标不懈努力。

临汾市特殊教育学校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用爱守护，让每朵花在阳光下绽放”为办学宗旨，以国家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为契机，贯彻落实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创新意识，强化和谐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围绕特教新课程标准，强化各项管理，立足残障学生的发展，转变观念，

完善和创新特殊教育体系，力争把学校打造成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综合特殊教育学校。

临汾市财经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相关法规；主要担任供销系统进行职业教育和干部职工培训。通过积极协调沟通推进临汾市第三幼儿园改建工作，计划到2021年9月达到首届招生标准；继续保留综合办公室及财务科，完成人员管理、工资、养老、医疗、抚恤发放等工作。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以招生考试为核心，全面提升各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党对招生考试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招生考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更加注重防范和化解风险，继续深化“阳光工程”，持续狠抓考试安全，确保实现“平安考试”，扎实落实各项考务改革，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招生考试。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围绕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坚持“严”字当头，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招生考试使用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组织保证；全力保障各类考试安全稳定。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对考试安全重要性、敏感性、复杂性的认识，狠抓考试安全工作落实，确保“健康、公平、平稳、温馨、诚信”考试；落实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要求。要科学客观应对疫情对考试工作的影响，抓实抓细疫情常态化防控

措施，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不断完善考务管理制度。坚持考务管理精细化的理念，针对近年来考务组织过程出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深入开展调研，认真反思，查缺补漏，细化各个考试环节，并加强监督指导，制定科学且可操作性强的考试应急预案，切实做好突发性、紧急性事件的应急处置；继续提升标准化考点建设水平，增强保障考试安全的能力，继续加大督导检查、加大教育宣传、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巩固提升，不断促进标准化考点建设；深入实施普通高中招生“阳光工程”。以维护广大考生切身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做到招生管理严格规范，招生操作公开透明，监督保障严明有力，考生服务方便快捷，切实做好录取公平公正公开；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针对招生考试问题的突发性、紧急性、连锁型的特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要科学研判工作中隐藏的风险挑战，把控风险点，科学制定预案，做到未雨绸缪、防微杜渐；不断加强中心干部队伍建设。根据新的“三定方案”设置，对科室、人员、业务进行调整，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做到敢于扛事、愿意做事、能做成事。继续做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附后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48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585.41 万元，增长 8.6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2486.1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0558.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055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96.36 万元，增长 16.80%。主要原因是 1. 新增在职人员以及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相应的各类保险、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及福利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2. 业务活动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三幼儿园使用政府性基金，项目已完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92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9.05 万元，增长 33.99%。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部分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减免或调整，2021 年预算时做了相应调整。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资金收入。

（二）支出预算总计 32486.15 万元。包括：

1. 教育支出 27951.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取暖费、保险，遗属人员补助及各部门基本运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4924.02 万元，增长 21.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3.1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退休人员取暖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5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新增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1361.5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7.06 万元，减少 4.02%。主要原因是新入职人员没有在编人员转退休人数多，致使公积金与去年相比减少。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363.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96 万元，增长 2.71%。主要原因是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52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93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临汾市教育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248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58.21 万元，占 94.07%；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927.94 万元，占 5.9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教育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2486.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60.49 万元，占 59.29%；项目支出 13225.66 万元，占 40.7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教育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55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6.36 万元，增长 7.37 %。主要原因是 1. 新增在职人员以及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相应的各类保险、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及福利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随之增加；2. 业务活动增加，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教育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55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96.36 万元，增长 16.80 %。主要原因是 1. 新增在职人员以及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相应的各类保险、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及福利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随之增加；2. 业务活动增加，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教育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9260.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58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67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教育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减少 23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三幼儿园使用政府性基金，项目已完工。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教育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1.9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9.33%；公务接待费支出33.8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0.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8.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16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公车减少；执行财政要求，缩减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24万元，主要原因本着节约的原则，加强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减少开支。

临汾市教育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28万元，主要原因精简会议，缩减开支。

临汾市教育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3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4.31万元，主要原因精简培训，缩减开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2.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7万元，减少 6.12 %。

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减少开支，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486.4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200.6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1908.83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377.02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86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3368.02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8168.19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1、一般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一般债券。

2、专项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专项债券。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教育支出**：指用于教育方面的全部开支，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